



买卖合同



供方：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WT-GH2020010805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（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金额），需方同意购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履行本合同。

二、购买商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等：

品名	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/吨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PA667	EPR27	1	25100	25100	神马
总金额	25100				

合计人民币总额(大写)：贰万伍仟壹佰元整（含13%增值税）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：款到当天发货(6-7天到工厂)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需方所在地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责任：供方送货，含税到厂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25kg，包装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、签收及质量异议：

以本批次的出厂检验为准，货到需方所在地后，需方应及时验收签收。若有质量问题，需方应于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。供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后，与需方共同向生产厂家交涉。需方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质量异议，视为本批次货物质量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、全面地履行交货义务，并享有依法收取货款的权利；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及时验收并签收货物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或需方拖欠货款的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。

2、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或仲裁的，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交通差旅费等费用损失。

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 Chengdu City, WanTe Plastic Co.Ltd
 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中国塑料城 6-1-2
 E-mail:564405392@qq.com Fax: 028-61793792



万特塑料
Wante Plastics

十、纠纷解决: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、诉讼裁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后生效,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与原件内容相符的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共2页一式2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处无效。

供方(章):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市新都区中塑国际贸易中心

法人代表:刘欣欣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135 4122 4594

开户银行:民生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

银行帐号:6037 4121 2

合同签订地点:成都.新都

合同签定日期:2020-01-08

需方(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:黄骅经济开发区

法人代表:

联系人:程丽宇

联系电话:03175622763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Chengdu City, WanTe Plastic Co.Ltd

地址:成都市新都区中国塑料城 6-1-2

E-mail:564405392@qq.com Fax: 028-61793792